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确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确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专项法律意见

D20130922999820136BJ-04 号

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或“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天地科技委托，就天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担任天地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等有关规定，对天地科技本次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一、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为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结合目标司未来经营规划及公司和重组各方充分论证，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明确，将募集资金由单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明确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目标公司”）所实施的在建项目，剩余部

分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及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额(万元)
1	建桥产业基地项目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24,500.00	22,000.00
2	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项目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69,016.00	66,500.00
3	唐山选煤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52,429.00	21,957.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85,313.28
合计				195,770.28

经核查，上述项目均已经有权发改部门进行了立项备案，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和有权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本次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配套融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天地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为 195,770.28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要求。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相关规定。

天地科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天地科技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

况，天地科技本次交易并非收购其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且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借壳上市。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中关于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目标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亦有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目标公司更高效地进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有助于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拓展产业链、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发挥重组整合的协同效应，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地科技本次明确并细化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相关问答的规定，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充分保障了天地科技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确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徐 建 军

经办律师: _____

杨 继 红

经办律师: _____

杨 兴 辉

经办律师: _____

吴 莲 花

2014 年 11 月 13 日